開南大學 應用英語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暨實施辦法

107.03.14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9.05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2.27 107 學年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開南大學學則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有效處理開南大學應用英語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校外實習事宜,特成立應英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款、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負責研擬、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
- (二)尋求各實習機構提供校外實習機會。
- (三)制定校外實習遴選分發作業程序。
- (四)訂定校外實習成績考評指標與方式。
- (五)辦理校外實習各項相關座談。
- (六)辦理校外實習訪視及檢討。
- (七)相關實習規章與辦法之修正。
- (八)其他與本系校外實習相關事宜。
- 第二款、委員:本系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及校外委員1至3位由系主任 或副主任聘任之。
- 第三款、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學年,均為無給職。系主任或副主任為召集人,副召集人由當然 委員互遴選之。
- 第四款、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因故無法招開會議時得由 副召集人代理。
- 第三條 本系學生在四年的修業期間,為達到理論與實務相輔相成的目的,本系學生提出英檢證明後,可以選擇申請至校外實習,以完成修習「英語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本課程為一學年、四學分之 課程,實習時數以一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為原則。
- 第四條 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報到前或每學期開學時,本系須依規定完成辦理校外實習學生團體傷害保 險。實習學生因特殊需求而辦理之學生實習,得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實習申請資格
 - 第一款、實習採登記申請制,申請對象以本系大學日間部學生為原則(由學生選填志願),實習期間僅限學期間(寒/暑假除外),登記時須一併繳交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附件一)及申請資料表。
 - 第二款、 參與實習的學生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實習心得報告並依規定在畢業前完成畢業實習報告書之製作。
 - 第三款、 <u>學生須與學校及廠商簽訂三方實習契約。</u>
 - 第四款、 未經本委員會同意,擅自前往面試,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承認。
 - 第五款、 本委員會將視廠商的需求指派老師負責訪視及輔導。

第六條 實習期間與津貼

實習期間及起迄日由本委員會及實習單位共同決定,上下班作息時間依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原則上交通自理,保險及津貼之有無依實習單位之規定。

第七條 實習甄選標準

實習單位由本系教師蒐集產、官、學及學生建議安排與決定,登記實習的同學不得異議。本系也將參考學生所填寫之相關申請資料(附件二、三),分配至適合實習機構,並秉持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公布實習學生及配合之實習機構名單並由系主任指派實習輔導老師,提供諮詢及服務(附件四)。

本系甄選實習學生之規定如下:

- (1) 歷年學業等相關成績(出缺席紀錄、社團活動、系活動之參與等)。
- (2) 申請資料及實習計畫內容。
- (3) 取得證照之種類。
- (4) 學習領域及興趣。
- (5) 居住地區。
- (6) 本系教師之建議。
- (7)實習機構若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若無特殊需求,由前述 遊選原則,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 (8) 特殊條款:為鼓勵本系學生參與外語能力檢定,凡通過多益檢定成績65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者)或在校成績平均達80分(含)以上,將擇優考慮。

第八條 實習放棄與變更

第一款、實習單位一經排定,除因重大事故以書面取得本系並會同實習單位同意外,不得自行 放棄、任意互調或做其他更動。無故放棄或擅自變更者,並經本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視為未通過「畢業專題/實習」課程的要求。

第二款、實習期間一旦被實習單位退訓,經本委員會認定符合退訓條件,不論原實習單位是否 給成績,需再重修。如有學生休學,復學後須再重修。

第九條 實習遵守事項

實習期間,工作上須服從實習單位之指揮;作息時間,服裝儀容等須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 不得無故缺勤、遲到、早退或奇裝異服。

所有依本辦法參加實習、工讀、見習、建教等,本系學生必須自行負擔的平安保險與意外險(保額 200 萬以上),須於實習開始前兩週提出相關證明。如有違反此規定者,視為未完成實習等相關申請。

第十條 實習報告

實習報告依照各「畢業專題/實習」課堂規定繳交,作為成績考核之必要參考之一。

第十一條 實習考核

第一款、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分別評定,如有任何特殊事項, 實習機構及本系實習指導教師應詳述理由。其評量事項(如附件五),此評量應由學 生於適當時機交給實習單位並於實習結束後學期結束前取得相關文件。(未繳交報告或未審查通過者,將不再推薦後續之任何實習機會)。

- 第二款、實習成績優秀或獲得實習單位主管特別嘉獎者,並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於「畢業專題/實習」的課程中作為(個人)總分加分的依據。
- 第三款、參加實習的學生必須遵守下列規定:(未遵守者以未完成實習視之)
 - 1. 學生填妥校外實習同意書及申請資料表後,須於截止日期前繳交至系辦,並具備 英檢成績證明,以利實習媒合作業的進行。一旦系上完成實習生遴選、分發的作 業,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之要求,完成面試、簽約的動作。
 - 2. 實習期間若學生有選修校內的課程,應主動與修課老師連繫,採用多元化評量機 制來評定當學期之學業成績(如繳交作業、簡報、成果報告、心得報告等方式)。
 - 3. 與各學期所有修課之教師面談 2 次以上,並遵守授課教師所有之規定。
 - 4. 參與「畢業專題/實習」之簡報及所有之規定。
 - 5. 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提醒實習單位填寫實習學生的實習成績考核以及各項證明文件的製作,包含:1)校外實習學生成績評分表(附件五)、2)實習總時數表(附件六)及3)實習證明(由實習單位開立之)。實習生須於學期結束前一週收集完畢相關的文件,並繳回給「畢業專題/實習」的任課老師,作為學期成績考核的參考以及留底備查。

第十二條 罰則

違反以上第七、八、九、十條規定者或有妨礙校譽,其情節重大者,依校規移送學生獎懲委 員會議處。

第十三條 實習辦法之實施

第一款、 其他有關實習事項應符合實習合約書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比照該實習機構人 事章程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款、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